

公 告

- 一、依據 115 年 4 月 30 日校共校字第 1150035090 號函發布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附表三之二。(附件 1)
- 二、校內單位(院、系、所及師生社團)辦理校內師生參與之集會、表演及競賽等活動，借用戶外運動場地，包含田徑場、橄欖球場(足球場)、棒壘球場(含練習場)、籃球場(中央 3 面全場、新生 3 面全場、9 面半場)、排球場(7 場)、人工草皮球場、草地手球場等依校外價 10% 酌收清潔費，夜間時段(18-22 時)另加收照明費用(按前揭清潔費 35%計收)。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2。
- 三、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體育室敬啟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共教字第1150035090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實施細則修正全文（115.04.30發布）、
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修正
附表對照表（提送115.03.31校務會議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修正條文及修正附表對照表各1份。

依據：115年3月31日第321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摘要簡述，修正附表三之二，有關校內單位借用戶外免費之場地，舉辦限校內師生參與之集會、表演、競賽等活動，酌收清潔費及夜間照明費用。
- 二、前揭修正收費自115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校長 陳文章 出國

副校長 丁許同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附件 2-

校內單位(院、系、所及師生社團)辦理校內師生參與之集會、表演及競賽活動場地清潔費及夜間照明費收費標準表 (單位：元)

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	1 時段 (4 小時)	夜間照明費 (18-22 時)	備註
體育館後舞台	500	175	依校外價 10%酌收清潔 費，夜間時 段(18-22 時)另加收照 明費用(按前 揭清潔費 35%計收)
體育館前廣場草皮	360	126	
田徑場	4,000	1,400	
橄欖球場(足球場)	2,400	840	
棒壘球場	1,440	0	
棒壘球場練習區	360	126	
全場籃球場	550	193	
半場籃球場	300	105	
排球場	480	168	
草地手球場	600	210	
人工草皮球場	760	266	
戶外池右前草皮	360	0	
戶外池左前草皮	240	0	

備註：

1. 依 115 年 4 月 30 日校共校字第 1150035090 號函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2. 活動結束借用單位請將場地回復原狀並將垃圾等清除。